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意見調查分析表

總件數	203件	時間起訖	自107年5月1日至107年5月31日		
編號	意見	內容	人數	百分比	其他具體意見摘要
一	請問您是什麼身分來本署接洽公務？	告訴人(被害人)	30	14.78%	對於提升本署服務品質尚有那些意見或建議：
		被告	104	51.23%	
		證人	27	13.30%	
		告發人(檢舉人)	3	1.48%	
		律師	3	1.48%	
		陪同親友到場	18	8.87%	
		其他	16	7.88%	
		跳答	2	0.99%	
二	請問您本次到本署哪些單位(或人員)洽公？	開庭	112	53.85%	
		服務中心	27	12.98%	
		法警室	4	1.92%	
		出納(收費處)	3	1.44%	
		執行科	47	22.60%	
		志工	9	4.33%	
		其他	5	2.40%	
		跳答	1	0.48%	
三(1)	您對本署人員的服務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09	53.17%	
		滿意	83	40.49%	
		普通	13	6.34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(2)	您對本署人員的辦事效率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104	50.73%	
		滿意	86	41.95%	
		普通	15	7.32%	
		不滿意	0	0.00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三(3)	您是否同意本署的服務場所內外環境是舒適、明亮、整潔，符合民眾的要求？	非常同意	95	47.26%	
		同意	92	45.77%	
		普通	14	6.97%	
		不同意	0	0.00%	
		非常不同意	0	0.00%	

		跳	答	0	
三 (4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之服務項目、方向引導等標示是正確的、易於辨識，且提供雙語標示服務？	非常同意		80	42.11%
		同意		86	45.26%
		普通		23	12.11%
		不同意		1	0.53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5)	您是否同意本署提供的各種書狀範例是齊全的？	非常同意		67	38.95%
		同意		86	50.00%
		普通		16	9.30%
		不同意		3	1.74%
		非常不同意		0	0.00%
		跳	答	0	
三 (6)	請問您是否有親身經歷或聽聞本署人員有收賄、接受招待、司法黃牛等違法或不當行為	有，親身經歷		2	1.06%
		有聽聞傳聞		9	4.76%
		有，經歷及傳聞		2	1.06%
		沒有		126	66.67%
		不知道		50	26.46%
三 (6-1)	如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其型態為何？	自稱可擺平官司		0	#DIV/0!
		要求餽贈或招待		0	#DIV/0!
		代撰書狀需收費		0	#DIV/0!
		私下進行金錢借貸		0	#DIV/0!
		邀約共同投資等		0	#DIV/0!
		其他		0	#DIV/0!
三 (6-2)	您是否願意留下資料？	願意		5	5.56%
		不願意		85	94.44%
三 (7)	您是否知道可使用本署在網路提供之線上服務？	知道		31	21.83%
		不知道		111	78.17%
三 (7-1)	您有意願使用哪些線上服務？	書狀範例服務		19	76.00%
		線上聲請服務		6	24.00%
		偵查進度查詢		0	0.00%
		其他		0	0.00%
		跳答		0	

第二部分、參與檢察官問案，調查內容填寫：

(1)	您對於法警點呼及偵查庭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65	42.48%	對於本署檢察官偵查過程，尚有哪些意見或建議：
		滿意	72	47.06%	
		普通	13	8.50%	
		不滿意	3	1.96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4)	您對於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（或執行案件）在問案時的態度是否感到滿意？	非常滿意	57	38.00%	
		滿意	75	50.00%	
		普通	16	10.67%	
		不滿意	2	1.33%	
		非常不滿意	0	0.00%	
		跳答	0		
(8)	如果您是被害人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注意維護您的隱私及安全？	很充分	45	41.67%	
		普通	59	54.63%	
		不充分	4	3.70%	
		跳答	0		
(9)	如果您是被告或律師，檢察官開庭時是否有充分告知您所犯的罪名及法律上應有的權利？	很充分	40	38.83%	
		普通	59	57.28%	
		不充分	4	3.88%	
		跳答	0		